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吳麗娟

被告 劉嘉良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經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公開拍賣程序拍定取得嘉義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房屋，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房屋部分2,744,000元＋增建部分1,081,000元＝3,825,000元）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311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